

桃園市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暨校長研習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2 月 26 日桃教終字第 1100016344 號。

二、計畫目的

- (一)培養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促進家庭教育專業發展。
- (二)增進學校教師對家庭教育重要議題之了解，強化家庭教育知能
- (三)提升學校人員家庭教育專業素養，具有家庭教育課程教學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

四、課程內容及方式

- (一)初階線上研習：採用線上數位學習方式，請各校教師逕至「教師 e 學院」修讀「家庭教育課程」(109 年 10 月 15 日桃家教字第 10900023811 號函公告教育部委請國立空中大學研發「家庭教育進修課程數位學習教材計畫」35 門課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家庭教育數位學習課程」20 門課)。
- (二)進階線上研習：依據「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撰寫說明」(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專業研習進修計畫模組，以 A 模組規劃，內容包含「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家人關係與互動」，及「家庭教育議題教師手冊介紹及使用說明」，本年度因疫情因素，規劃兩個半天線上直播課程，課程內容詳如【附件 1】。

五、研習日期

- (一)初階線上研習：請自行至「教師 e 學院」修讀，如需報名進階研習請於報到前完成，俾利後續審查。
- (二)進階線上研習：110 年 8 月 9 日及 8 月 10 日上午 9:00-12:00，完成兩個半天課程才視為完成進階課程。

六、進階研習實施對象及名額

- (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包含校長、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行政人員等，已至「教師 e 學院」修讀「家庭教育課程」至少取得 6 小時(含)以上研習時數者。
- (二)因近年家庭教育法令多有修正，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參

考大綱」因應十二年國教議題已作修訂，為銜接進階課程，爰曾核受本中心於104年度(含)以前辦理之初階研習時數及105年至107年「教師e學院」開設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時數者，本(110)年度不列入進階研習報名資格，若需參加進階研習者，請先至教師e學院修讀近2年上架之「家庭教育課程」。

(三)進階研習名額：共計80名，並優先保留校長名額，其餘由承辦學校視名額狀況錄取，額滿為止。

七、辦理地點：Google Meet線上研習(<https://meet.google.com/kvh-uuoc-pmq>)；課程代碼：

八、進階研習報名方式與時間

(一)自公文發布日起至8月5日止，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辦理研習單位「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小」報名，課程代碼：**3137608**，並請於8月6日起自行確認錄取人員名單。

(二)上傳初階研習時數證明：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時，點選google表單連結(<https://reurl.cc/MADrak>)，上傳個人於「教師e學院」研習時數證明之網頁截圖(頁面應包含姓名、課程名稱與時數)。若未上傳證明則僅核實給予研習時數，不予核發種子教師資格證明書。

(三)如欲取消報名，請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規定辦理。

(四)本報名流程如有疑問，請洽幸福國小輔導室鄧郁璇輔導組長，聯絡電話：319-4072 轉 610 或 611。

九、課程及報到須知

(一)參與學員於課程前，請預先參閱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編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議題教師手冊(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官網/便民服務/出版專區)，以增加學習成效。

(二)線上研習當天依課程表以google表單進行線上簽到。

十、參與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一)受薦派參訓之本市現職教師，於研習期間，在不影響校務及課務原則下以公(差)假登記；倘研習因故延期至假日辦理，參訓人員與工作人員，則於1年內自行擇日核實補休。

(二)全程參與進階研習者，由承辦單位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

(三)完成家庭教育種子教師e學院線上初階課程及進階研習者，由承辦單位彙整，名冊報局核備後，由本府教育局核發「桃園市家庭教育種子教師資格證明書」，以建立家庭教育種子教師資料庫。

(四)各派訓人員於課程結束後，將課程運用於業務層面列入家庭教育課

程計畫，以提升課程品質，並積極協助所屬學校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家庭教育中心定期調查種子教師在校分享及推動家庭教育課程之情形。

十一、獎勵

- (一)持有「家庭教育種子教師資格證明書」者，每學年實授家庭教育相關課程達8小時以上表現優良者，得核敘嘉獎1次；教師得備齊佐證資料，由各校於每學年結束時核實辦理，並本權責發布敘獎，敘獎教師之成果表，請各校於每年8月31日前送家庭教育中心彙存。
- (二)承辦本研習績優工作人員得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及「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核予嘉獎1次2名，獎狀1紙2名予以獎勵。

十二、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本中心預算項下支應。

十三、宣導方式：透過公文、網站訊息、教育發展會議等宣導。

十四、預期效益：

- (一)讓各校教師瞭解家庭教育內涵及實施策略。
- (二)提昇教師家庭教育教學之專業知能。
- (三)透過研習及宣導，引發學校關注家庭教育議題。

十五、本計畫於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0 年度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暨
校長進階線上研習課程表

日期	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主 講 人
09：00～09：10	始業式	長官致詞
<p>1、唐先梅教授 現職：國立空中大學教授 學歷：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Madison)兒童與家庭研究所哲學博士 學術專長：家事分工與決策、婚姻與家庭、婦女壓力研究、家人關係、中 老年家庭福祉</p> <p>2、羅幼蓮校長 現職：桃園市霞雲國小校長/家庭教育輔導團召集人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博士</p>		
09：10～10：40	方案設計 I：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	
10：40～11：00	休息時間	
11：00～12：00	方案設計 II：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	
第一天課程結束		

日期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主 講 人
09：10～10：40	方案設計 III：家人關係與互動	
10：40～11：00	休息時間	
11：00～12：00	家庭教育議題教師手冊介紹及使用說明	
第二天課程結束		